

股票代號：4736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修文對照表	3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5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〇八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5.7%計新台幣 49,262,000 元及董監酬勞 0.8%計新台幣 7,034,000 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相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84,264,322 股，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擬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463,453,771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5.5 元，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 126,396,483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5 元。二者均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8 年 08 月 2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9.33%溢價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0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 113/8/21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林宜慧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自發行日起，期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司法修訂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司法修訂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 1、一〇八年度營收淨額 4,138,49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營收淨額為 4,347,275 仟元，成長-4.8%；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 678,147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918,003 仟元，成長-26.13%。
- 2、雖然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非常激烈，匯率波動不穩，但泰博科技維持穩定成長的步調。
- 3、全年出貨數量及營業額均達成並超越預期目標。
- 4、歐洲區由於持續式血糖監測器納入健保給付後，影響原有客戶銷售數量，目前正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的通路。
- 5、中東與東亞之市場互有消長，但成長力道強勁。
- 6、美洲區在遠距醫療的客戶營收及數量逐漸放大成長。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211,155	222,852	211,802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5.10%	5.12%	6.33%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 15197:2015 年版的新式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已取得台灣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
- (6)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4G 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例如 HTTPS 與 AES-128。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藍芽血壓計機種 Cuff BP 與 Test N' Go，以及 U-Right TD3124，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Low Energy Version 4.2) 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3)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血氧量測設備。動物用心電圖監視設備。
- (15)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 (16) 金屬電極血糖試片開發與全自動試片量產線設置。

(17) 應用金屬電極技術的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的研發製造。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 1、新開發的參數反應不錯，預期可藉此切入新市場及新通路。
- 2、美洲區將配合現有客戶增加市占率。
- 3、歐洲區積極開發其它檢驗產品的通路。
- 4、中東及東亞現有客戶通路佈置完成，將配合現有客戶拓展市場並持續開發高階醫療通路。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 % (Revenue)以及 12 % (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穿戴式量測裝置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研發 APP 應用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 8%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金屬電極血糖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隧道式全自動醫療級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婦幼應用系列	電動吸鼻器、電動擠乳器、穿戴式電子體溫計。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製氧機、呼吸分析儀、肺功能計拋棄式模組研發中。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血氧濃度監視儀、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救護車專用生命徵兆監測儀。

工具設備系列	乾式黑體爐。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LTE 4G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全球超過 5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五年以上。
生化檢測系列	血酮(Ketone)試片、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血紅素(Hemoglobin)檢測試片。
醫療 APP	血糖管理 APP、血壓管理 APP、健康管理 APP、體重管理 APP、血氧監測 APP、血液多參數管理 APP、睡眠分析相關 APP。
動物用醫療器材系列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動物用血壓機、動物用心電圖監視儀、動物用血氧濃度監視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二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毛利率變動達一定比例之主要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毛利率變動達一定比例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毛利率變動達一定比例之主要銷售客戶其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自銷貨毛利率變動達一定比例之主要銷貨客戶 108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池瑞全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1,481,478	20	\$ 892,55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593	-	1,81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十、三十及三二)	6,489	-	41,1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一、二三、三十及三一)	3,622	-	21,9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440,774	6	496,02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一、二三、三十及三一)	398,565	5	521,74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50,258	1	53,532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856,428	11	1,022,607	14
1410	預付款項	41,552	1	46,2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01	-	3,4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82,960</u>	<u>44</u>	<u>3,101,07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十及三十)	36,21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156,148	15	1,135,58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二四、二八及三二)	2,069,739	28	2,036,28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十五、二四、二八及三二)	7,88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二四、二八及三二)	701,284	9	702,896	10
1780	無形資產	4,310	-	4,3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01,717	1	70,4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167,697	2	91,5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7,566	-	7,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52,558</u>	<u>56</u>	<u>4,048,570</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35,518</u>	<u>100</u>	<u>\$ 7,149,6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七、三十及三二)	\$ 419,505	6	\$ 1,018,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三)	30,488	-	13,651	-
2150	應付票據	702	-	58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72,091	4	382,19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38,857	-	45,06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345,950	5	290,1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55,096	1	163,56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十五及三十)	4,409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八)	22,363	-	283,419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33,333	-	68,9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374	-	9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4,168</u>	<u>16</u>	<u>2,266,50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1,472,507	20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七、三十及三二)	377,778	5	931,33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49	-	5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十五及三十)	3,50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及三十)	4,457	-	4,4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二十及三十)	83,626	1	71,0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42,121</u>	<u>26</u>	<u>1,007,38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166,289</u>	<u>42</u>	<u>3,273,889</u>	<u>46</u>
	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840,625	11	813,605	11
3200	資本公積	1,714,468	23	1,377,43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370	6	385,7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60	-	28,2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0,548	18	1,279,872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4,978	24	1,693,868	24
3400	其他權益	(10,842)	-	(9,148)	-
3XXX	權益總計	<u>4,369,229</u>	<u>58</u>	<u>3,875,756</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535,518</u>	<u>100</u>	<u>\$ 7,149,6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三及三一）	\$ 3,353,588	100	\$ 3,636,9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一及三一）	(1,995,736)	(60)	(2,138,553)	(59)
5900	營業毛利	1,357,852	40	1,498,387	4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83,626)	(2)	(71,075)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u>71,075</u>	<u>2</u>	<u>41,46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45,301</u>	<u>40</u>	<u>1,468,78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30,485)	(7)	(237,500)	(6)
6200	管理費用	(163,295)	(5)	(152,9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555)	(6)	(213,85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7,624</u>)	(<u>2</u>)	(<u>58,04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4,959</u>)	(<u>20</u>)	(<u>662,33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680,342</u>	<u>20</u>	<u>806,44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45,833	4	169,46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76)	-	46,69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3,116)	(1)	(\$ 25,3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17,180</u>	<u>1</u>	<u>60,68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7,921</u>	<u>4</u>	<u>251,448</u>	<u>7</u>
7900	稅前淨利	808,263	24	1,057,89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44,358</u>)	(<u>4</u>)	(<u>181,220</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663,905</u>	<u>20</u>	<u>876,675</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694</u>)	-	<u>17,23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694</u>)	-	<u>17,23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2,211</u>	<u>20</u>	<u>\$ 893,907</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03</u>		<u>\$ 11.05</u>	
9810	稀 釋	<u>\$ 7.59</u>		<u>\$ 1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留特別盈餘	法定盈餘	資本公積	本額	金額	股數(仟股)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3,277	\$ 1,164,981		\$ 783,277		\$ 13,674	\$ 773,648	\$ 3,052,382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42,521)		42,521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19)	14,61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13,311)			(78,328)						(391,639)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1,769						11,769
O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07年度淨利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9,009		30,328	3,033			893,90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8,293	385,703	1,377,431	813,605	81,361		1,279,872	(9,148)	3,875,75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公積		(87,667)		87,66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22,953)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再列盈餘公積			(17,233)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167,472						167,472
CL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57,114						57,114
D1	108年度淨利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020	2,702			663,90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9						45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060	473,370	1,714,468	840,625	84,063		1,340,548	(10,842)	4,369,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卿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8,263	\$ 1,057,8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528	166,410
A20200	攤銷費用	4,053	7,2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624	58,0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749)	(1,747)
A20900	利息費用	23,116	25,391
A21200	利息收入	(5,480)	(6,0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180)	(60,6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600)	4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487	48,68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83,626	71,07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71,075)	(41,4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610	-
A31130	應收票據	18,316	(19,751)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06	(272,7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74	(38,421)
A31200	存 貨	119,692	(358,868)
A31230	預付款項	4,736	(1,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	(247)
A32125	合約負債	16,837	(2,526)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63)
A32150	應付帳款	(116,308)	33,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9,194	125,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9,498	787,3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9,622)	(\$ 21,784)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284,364)	(97,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5,512</u>	<u>668,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1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59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10)	(933,7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0	1,5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9)	(1,0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78)	(3,0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5,874)	(81,8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80	6,024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2,107	9,43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7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0,371)</u>	<u>(991,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639,989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14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8,495)	(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140)	(51,5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37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98,634)	(379,8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6,214)</u>	<u>136,22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8,927	(186,6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2,551</u>	<u>1,079,18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1,478</u>	<u>\$ 892,5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認列

泰博科技集團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毛利率變動達一定比例之主要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毛利率變動達一定比例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毛利率變動達一定比例之主要銷售客戶其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自銷貨毛利率變動達一定比例之主要銷貨客戶 108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池瑞全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一)	\$ 2,156,426	27	\$ 1,583,71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593	-	1,81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十、三一及三三)	45,463	1	65,7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一、二四、三一及三二)	43,681	1	65,4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二四、三一及三二)	840,653	11	1,094,03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三一及三二)	30,337	-	3,8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243	-	778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943,091	12	1,154,111	15		
1410	預付款項	56,147	1	57,2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81	-	14,2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22,815</u>	<u>53</u>	<u>4,040,86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十及三一)	53,830	1	17,61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十、三一及三三)	-	-	7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51,953	1	56,5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二五、二九及三三)	2,226,124	28	2,186,04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十六、二五、二九及三三)	7,88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七、二五、二九及三三)	976,221	13	983,513	13		
1780	無形資產	4,775	-	5,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84,026	2	134,29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165,755	2	93,9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	34,014	-	15,0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04,579</u>	<u>47</u>	<u>3,493,32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27,394</u>	<u>100</u>	<u>\$ 7,534,1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421,505	5	\$ 1,02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四)	64,007	1	96,099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三一)	702	-	58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351,423	5	493,521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一)	398,835	5	341,5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86,650	1	193,4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十六及三一)	4,409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22,363	-	283,419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33,333	-	68,92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四)	38,623	1	38,9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976	-	1,8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4,826</u>	<u>18</u>	<u>2,538,32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1,472,507	19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377,778	5	931,33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5,841	-	27,6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十六及三一)	3,504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二一)	24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及三一)	11,719	-	13,7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1,589</u>	<u>24</u>	<u>972,80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316,415</u>	<u>42</u>	<u>3,511,133</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840,625	11	813,605	11		
3200	資本公積	1,714,468	22	1,377,43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370	6	385,7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60	-	28,2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0,548	17	1,279,87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4,978	23	1,693,868	22		
3400	其他權益	(10,842)	-	(9,14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69,229	56	3,875,756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141,750	2	147,303	2		
3XXX	權益總計	<u>4,510,979</u>	<u>58</u>	<u>4,023,059</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827,394</u>	<u>100</u>	<u>\$ 7,534,1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00	\$ 4,138,499	100	\$ 4,347,27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5110	(2,308,630)	(56)	(2,368,761)	(54)
5900	<u>1,829,869</u>	<u>44</u>	<u>1,978,514</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452,043)	(11)	(458,105)	(11)
6200	(255,961)	(6)	(236,104)	(5)
6300	(211,155)	(5)	(222,582)	(5)
6450	(107,982)	(3)	(75,037)	(2)
6000	(1,027,141)	(25)	(991,828)	(23)
6900	<u>802,728</u>	<u>19</u>	<u>986,68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二)			
7010	77,914	2	91,714	2
7020	(20,591)	-	45,891	1
7050	(23,197)	(1)	(25,460)	(1)
7060				
	(3,736)	-	(519)	-
7000	<u>30,390</u>	<u>1</u>	<u>111,626</u>	<u>2</u>
7900	833,118	20	1,098,312	25
7950	(153,136)	(4)	(199,140)	(4)
8200	<u>679,982</u>	<u>16</u>	<u>899,172</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40)	-	\$ 22,1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705	-	(3,3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835)	-	18,8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8,147</u>	<u>16</u>	<u>\$ 918,003</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3,905	16	\$ 876,675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77	-	22,497	1
8600		<u>\$ 679,982</u>	<u>16</u>	<u>\$ 899,172</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2,211	16	\$ 893,907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36	-	24,096	-
8700		<u>\$ 678,147</u>	<u>16</u>	<u>\$ 918,003</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03</u>		<u>\$ 11.05</u>	
9810	稀 釋	<u>\$ 7.59</u>		<u>\$ 1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業主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總額
A1	78,328	\$ 1,164,981	\$ 343,182	\$ 13,674	\$ 773,648	\$ 26,380	\$ 3,052,382	\$ 3,178,959
B1	-	-	42,521	-	(42,521)	-	-	-
B3	-	-	-	14,619	(14,619)	-	-	-
B5	-	(78,328)	-	-	(313,311)	-	(391,639)	(391,639)
C3	-	-	-	-	-	-	11,769	11,769
O1	-	-	-	-	-	-	(3,370)	(3,370)
D1	-	-	-	-	876,675	-	22,497	899,172
D3	-	-	-	-	-	17,232	1,599	18,831
D5	-	-	-	-	876,675	17,232	24,096	918,003
I1	3,033	279,009	-	-	-	-	309,337	309,337
Z1	81,361	1,377,431	385,703	28,293	1,279,872	(9,148)	3,875,756	4,023,059
B1	-	-	87,667	-	(87,667)	-	-	-
B3	-	-	-	-	-	-	-	-
B5	-	(122,953)	-	-	(532,795)	-	(655,748)	(655,748)
B17	-	-	-	(17,233)	17,233	-	-	-
O1	-	-	-	-	-	-	(4,300)	(4,300)
C5	-	167,472	-	-	-	-	167,472	167,472
C17	-	57,114	-	-	-	-	57,114	57,114
D1	-	-	-	-	663,905	-	16,077	679,982
D3	-	-	-	-	-	(1,694)	(1,694)	(1,694)
D5	-	-	-	-	663,905	(1,694)	15,936	678,147
I1	2,702	234,945	-	-	-	-	261,965	261,965
M5	-	459	-	-	-	-	459	459
Z1	84,063	\$ 1,714,468	\$ 473,370	\$ 11,060	\$ 1,340,548	\$ 10,882	\$ 4,369,729	\$ 4,510,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3,118	\$ 1,098,3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016	186,848
A20200	攤銷費用	4,689	7,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982	75,0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749)	(1,747)
A20900	利息費用	23,197	25,460
A21200	利息收入	(7,264)	(6,885)
A21300	股利收入	(291)	(1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736	5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6)	(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751	49,6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2,610	-
A31130	應收票據	21,777	(27,366)
A31150	應收帳款	147,170	(398,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17)	5,901
A31200	存 貨	152,245	(348,781)
A31230	預付款項	1,070	(1,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23	(9,640)
A32125	合約負債	(32,092)	-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63)
A32150	應付帳款	(142,098)	50,6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1,014	128,191
A32200	退款負債	(311)	18,533
A32210	遞延收入	24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4	63,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8,294	913,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703)	(\$ 21,8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212)	(109,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7,379</u>	<u>782,6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16)	(6,32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1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998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23)	(955,0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7	2,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90)	(5,9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0	7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78)	(3,37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3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107)	(85,7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64	6,88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91</u>	<u>1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292)</u>	<u>(1,060,67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639,989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5,14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8,495)	(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140)	(51,5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072)	(2,2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98,634)	(379,87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300)	(3,3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73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4,80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9,333)</u>	<u>133,9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1)</u>	<u>10,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72,713	(\$ 133,1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3,713</u>	<u>1,716,8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6,426</u>	<u>\$ 1,583,7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641,602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663,904,58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390,45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4,061)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1,272,461,6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5.5 元)		(463,453,771)
期末未分配餘額		809,007,895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八年度盈餘為優先，係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4,264,322 股計算。

註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詳情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註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1項字樣修改</p>
第十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公司法第203條及第203條之1修訂。</p>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p>	<p>依公司法第206條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附件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11 人，監察人 3 人，<u>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u>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為配合全面提名制修改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u>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略。</p>	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修訂
第二十五條	<p>(前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前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六項至第七項未修正，略)</p>	<p>(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六項至第七項未修正，略)</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修正。</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修改為逐案票決</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第十五條	<p>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本規則第10條新增逐案票決修改之。</p>

附件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二項未修改，略)</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提名部分，除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外，並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u></p> <p>(第二項未修改，略)</p>	<p>擬配合全面提名制修改</p>

附錄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doc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181 度量衡輸入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應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
- 二、依「背書保證辦法」訂定之授權事項。
- 三、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
- 四、監督經理人。
- 五、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六、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七、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八、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建立及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一、評核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及交流。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公告或申報。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記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記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之修正議案。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招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鑰頂級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輒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朝旺	21,671,550	25.71%
董事	紀鴻志	62,000	0.07%
董事	劉宇智	15,000	0.02%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4,541,054	5.39%
獨立董事	邵耀華	0	0%
獨立董事	郭昱廷	11,023	0.01%
獨立董事	鄭東文	24,253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26,324,880	31.23%
監察人	汪忠平	0	0%
監察人	許哲義	577,606	0.70%
監察人	吳瑞騰	123,384	0.1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700,990	0.83%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2,944,9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4,294,496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743,56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74,356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